

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

## 二、臨時提案：

### 1、

櫃買中心與櫃股票交易系統上週四（11/17）發生有史以來首度因電腦系統異常，暫停交易兩個小時，導致當天成交金額相較同月成交金額日均量少了四成多。為防止同樣事情再次發生，同時避免上市上櫃股票交易系統出現類似情事，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針對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市場若發生電腦系統異常問題時的配套措施，並將相關報告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2、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明年 1 月 1 日起國內金融業者須向美方申報不願意提供資料的美籍客戶，在今年年底前若我國未與美方簽署跨政府協議，則各金融機構必須個別與美國簽署，各金融機構在簽署過程中，若在法規遵行上有瑕疵，可能會因為法遵未完善再發生如兆豐銀被美方重罰的事件。為降低國內各金融機構個別與美國簽署的風險，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應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之進度，以及如何協助業者完成 FATCA 的簽署與申報，向財委會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 案最後一行中「完成 FATCA 的簽署與申報」修正為：「完成 FATCA 申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法案的部分。按照各案送進來的先後順序，而且條數較少者在前，先處理只有 2 個條文的保險法，其次是信託業法，然後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後是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首先，親民黨黨團針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提案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金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好，本條就按照金管會的建議不予修正。

其次是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本席的提案條文比較冗長一點，金管會把它改成只增加 4 個字而已，就是他們建議將最後一項的首句修正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